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告 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王姜容
人

原告等與被告愛荷美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分別請求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，各應繳納如附表「應繳金額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敏東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應繳金額 (新臺幣)
1.	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	1,000,000 元	10,900 元
2.	王姜容	200,000 元	2,100 元